JUL26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545076 日期：2023年7月2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手工丝织工，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但随后在通知后撤销了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从而损害了记录中所有证据的有效性。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

一、法律

国土安全部部长“ 可随时以其认为良好和充分的理由，撤销任何申请的批准…… ”。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根据法规，该撤销权被授予任何获授权批准移民签证申请的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官员。8 C.F.R. § 205.2(a)。USCIS在发出书面撤销通知（NOR）之前，必须向申请人发出其意图撤销先前申请批准的通知，并给予其提交反对证据的机会。参见8 C.F.R. § 205.2(b)和(c)。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对通知撤销的讨论如下：

[A] 在通知发出时记录中的证据，若未获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支持拒绝签证申请的情况下，即属为“ 良好和充分的理由 ”而适当发出撤销签证申请意向通知。撤销决定将被

维持，若在决定作出时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为反驳撤销意向通知而提交的任何证据或解释，将足以支持此种拒绝。1

二、分析

A. 申请的撤销

在撤销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解释说，申请人声称由其撰写的书籍中的文字和照片出现在www.medium.com网站上的一篇同名文章中，且该书没有出版信息或通常出现在书籍中的其他特征。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关于其对自己特别声称撰写的书籍中存在剽窃并不知情的解释不具说服力。然而，审理主任并未分析或解释提交剽窃书籍如何影响申请人获得所请求分类的资格。

官员必须充分解释拒绝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本办公室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i)；另参见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拒绝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虽然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和申请人对NOIR回应的分析，但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向申请人提供充分信息以具体解释撤销的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采取进一步行动并作出符合以下分析的新决定撤销该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三项非常简短的论点，未引用相关判例法或法定或法规条款，以支持其关于撤销申请批准不成立的主张。他声称，针对审理主任撤销意向通知（NOIR）提交的证据回应了所提出的关切，但未指出审理主任在分析该证据时犯有任何具体错误。回应NOIR的证据仅包括申请人声明其对所提交材料中的剽窃不知情，以及一家名为[已隐去]的公司声称对剽窃负责的信函。2 尽管这两份文件均意在解释该材料据称出版时的剽窃情况，但均未涉及申请人随申请提交该证据并声称其为作者这一事实。当申请人签署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时，其证明该申请及随附提交的所有材料完整、准确和正确。8 C.F.R. § 103.2(a)(2)。

1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引用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BIA 1987)）。在因良好和充分理由适当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申请人负有证明其具备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同上，第589页。

2 本办公室注意到，随NOIR回应提交的其他证据与所认定的差异无关。此外，本办公室注意到，除该信函外，记录中没有证据显示[已隐去]出版了申请人的书籍，或该书曾出版。

申请人还声称，剽窃书籍“不构成足以支持撤销的实质性证据”，且“不超过其余证据的累积效果”，尽管其将该书作为支持其申请的证据提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评估与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所主张的每项证据标准相关的证据。特别是，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的经济学学位是否与其作为丝织工的特殊能力领域相关，证据是否充分证明其在所寻求职业中拥有十年全职工作经验（尽管其教育证据中显示的时间框架存在冲突），以及其声称加入的协会是否为要求会员至少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协会。如果审理主任认定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则应评估全部证据（包括其声称的书籍中认定的多处不一致之处）是否证明其被认可拥有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遇到的专业知识水平。

此外，审理主任应根据Dhanasar分析框架的三项要件分析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并酌情获得EB-2分类工作邀请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特别是，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充分描述了其拟议事业，若是，证据是否证明该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在这样做时，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创建、展示和销售其丝绸面料和工艺品的计划可能产生的预期影响。此外，审理主任必须评估申请人证据中的不一致之处连同记录其余部分对其推进拟议事业定位的影响，特别是关于其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

B. 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包含虚假信息，USCIS将拒绝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b)条。申请包括其支持证据。8 C.F.R. § 103.2(b)(1)。此外，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可能在移民程序中导致多重后果。任何非公民，通过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寻求获得（或已寻求获得或已获得）签证、其他文件或进入美国的许可或本法提供的其他福利，均不可入境。本法第212(a)(6)(C)(i)条，8 U.S.C. § 1182(a)(6)(C)(i)。

认定重大虚假陈述需要以下要素：申请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福利；其作出虚假陈述；且该虚假陈述是故意作出的、对所求福利具有重大性，并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同上；一般参见8 USCIS Policy Manual J.2(B),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根据委员会先例，重大虚假陈述是指“倾向于切断与[非公民]资格相关且很可能导致适当裁定其应被排除的调查线索”的陈述。3 故意虚假陈述要求个人明知地向政府官员作出重大虚假陈述，以获取

3 Matter of S- and B-C-, 9 I&N Dec. 436, 447 (BIA 1961)。

一项移民利益，而某人无权享有。4 重大虚假陈述仅要求作出虚假陈述，且该陈述具有重大性并系故意作出。“ 故意 ”一词指明知且有意，区别于意外、疏忽或真诚相信事实并非如此。5

除认定所发现的差异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所请求的分类和豁免资格的影响外，审理主任还应考虑，基于记录中已有的证据，申请人是否对重大事实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对NOIR的答复及其在提交申请时对抄袭行为的知情情况。同样与上述类似，审理主任随后应考虑申请人提交的抄袭证据是否直接影响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以及其是否明知且有意提交了该证据。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撤销决定，在其中考虑已提交证据（包括抄袭书籍）在证明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以及国家利益豁免资格方面的充分性。此外，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通过提交抄袭书籍作为证据，是否对重大事实作出了故意虚假陈述。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4 Sergueeva v. Holder, 324 Fed. Appx. 76 (2d Cir. 2009)（引用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
5 见 Matter of Healy and Goodchild, 17 I&N Dec. 22, 28 (BIA 1979)。